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159號

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被告 洪翠蓮

訴訟代理人 洪彩瑜

被告 蕭增賜

蕭增和

蕭增德

兼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月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7年2月22日所為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7年4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二、被告蕭增賜、蕭增和、蕭增德、蕭月嬌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7年4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翠蓮之父洪川、洪振輝即洪清河共同於民國87年5月2日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遲未依約清償，嗣土地銀行於96年6月12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興公司），新興公司復於109年3月27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洪川於87年5月2

01 3日過世，而洪川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
02 動產）由洪翠蓮繼承，而系爭借款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餘額
03 未清償，詎經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查詢系爭不動產之異動
04 索引，發現洪翠蓮於107年4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
05 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蕭增賜、蕭增和、蕭增德、蕭月
06 嬌，被告間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已侵害原告之債
07 權，實有撤銷贈與之必要，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08 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不
09 動產於107年2月22日所為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07年4月10
10 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應
11 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4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12 銷，並回復為洪翠蓮所有。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蕭增賜、蕭增和、蕭增德、蕭月嬌於107年間，向洪翠蓮購
15 買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389地號土地）及
16 其上建物，為供通行，而一併將系爭不動產買下，為避免系
17 爭不動產之其他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故僅389地號土地
18 如實以「買賣」為移轉登記原因；而系爭不動產則以「贈
19 與」為移轉登記原因。

20 (二)系爭不動產於107年4月10日即已辦理移轉登記，原告之撤銷
21 權已罹於1年除斥期間而消滅。

22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
25 為係屬詐害原告之債權，應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
26 定予以撤銷，並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洪翠蓮所有
27 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即
28 為：被告間所為贈與行為及所有權讓與行為，是否足以損害
29 原告債權？分述如下：

30 (一)原告之撤銷權未罹於除斥期間：

31 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

01 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
02 0年而消滅。上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性質，其時間經過，
03 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而延
04 長，是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
05 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本件原告係於11
06 3年10月29日調閱系爭不動產之地籍異動索引方知悉被告間
07 移轉系爭不動產之情事（見本院卷第55頁），則原告於114
08 年1月3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之除斥
09 期間，合先敘明。

10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1 清償責任；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
12 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13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2
14 44條第1項、第4項分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行為為無償時，只
15 須具備有害債權之客觀要件，即得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42
16 年台上字第3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17 1.原告主張洪川、洪振輝即洪清河共同於87年5月2日向土地銀
18 行貸有系爭借款，遲未依約清償，嗣土地銀行於96年6月12
19 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新興公司，新興公司復於109年3月27
20 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洪川於87年5月23日過世，洪
21 川遺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遺產，而
22 其中系爭不動產由洪翠蓮繼承，而原告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之
23 債權餘額未獲清償等事實，有借據、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
24 證明書、本院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
25 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至53
26 頁），堪信為真正，則原告於被告間贈與、移轉系爭不動產
27 所有權時，確為洪川全體繼承人之債權人，且其債權尚未滿
28 足。而洪川之全體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顯不足清償原告之債
29 權，原告主張洪翠蓮因贈與而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蕭增
30 賜、蕭增和、蕭增德、蕭月嬌致原告債權無法獲得滿足，應
31 屬可採。

01 2.至被告抗辯系爭不動產之登記原因實為「買賣」，原告應不
02 得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聲請撤銷云云，然據證人即地政士張
03 啟展證稱：系爭不動產及389地號土地之移轉登記原因分別
04 為「贈與」及「買賣」，伊對於細節已不復記憶；土地登記
05 申請書是伊所填載，內容均是依照被告之意思辦理，被告訂
06 立契約時之條件、過程、付款均是先由仲介公司與被告等議
07 定完成，伊方依照其等議定之內容製作書面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281至283頁），依其所述，難認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原
09 因為「買賣」，被告此部分所辯應屬無據。

10 3.從而，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原告之債
11 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撤銷，並依同條第
12 4項之規定訴請蕭增賜、蕭增和、蕭增德、蕭月嬌塗銷系爭
13 不動產於107年4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屬有據，
14 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請求蕭增賜、蕭增和、蕭增德、蕭月嬌
15 回復洪翠蓮登記部分，因前開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經
16 塗銷後，無待回復登記，本即當然回復洪翠蓮所有之狀態，
17 是原告該部分之請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自應予駁回。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2月22
19 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07年4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20 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蕭增賜、蕭增和、蕭增德、蕭月嬌
21 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4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22 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請求蕭增賜、蕭增和、蕭增
23 德、蕭月嬌回復洪翠蓮登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6 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8 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施嘉玫

05 附表一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44	2000分之239

07 附表二

債權本金	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
100萬	9.25%	自100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00年2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上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註：前未受償利息53萬766元、違約金21萬7717元。			